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柳州市殿军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0AENX2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C区2-1（下）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殿军

身份证件号码：*****749X

2024年12月19日，我局接到柳州市质量检验研究中心《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4-ZJ0027）。报告载明，柳州市殿军百货商行销售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规格型号：JH-330）：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其中“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结构”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99-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2-

1（下）号门面的柳州市殿军百货商行送达《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4-ZJ0027）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LZJC2024107095-1）至当事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至收到通知书15日内，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我局于2025年1月7日对经营者周殿军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于2024年10月从上门推销的人以单价12.00元/个的价格购进16个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规格型号：JH-330），进货金额192.00元。

截至2024年12月20日，当事人以14.00元/个的销售价销售了4个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规格型号：JH-330）（其中1个用于抽检），剩下12个尚未销售（含1个备份样品）。获销货款56.00元，利润8.00元。以上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货值共计224.00元，违法所得8.0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柳州市质量检验研究中心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Q24-ZJ0027）

1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规格型号：JH-330）检验结果不合格；

2.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3. 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4. 《现场笔录》1份2页、《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2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行为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不合格的电暖手宝（储热式电热暖手器）（规格型号：JH-330，标称生产企业：中山市成瑞佳豪日用品厂）12个；

2、没收违法所得8.00元；

3、罚款人民币224元。以上共计罚没款23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